

103 年度第 5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暨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藍副校長姿寬

記錄：黃月桂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到簿)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經前三次規劃設計工作會議已確認各樓層空間需求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

柒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有關校園公共藝術「臺藝之光 煦若陽春」因北側圍牆將拆除，須另選擺置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校園公共藝術「臺藝之光 煦若陽春」(詳下圖)，於 2009 年由劉鎮洲老師指導，胡慧芬、張耀昌及日工三與進學一同學製作，目前置於北側圍牆(視傳系車道轉角處)，因北側圍牆正陸續進行拆除作業，該藝術品必須另選地點遷移，以利圍牆拆除作業。



材質：陶土、彩釉、不鏽鋼

尺寸：300*1500cm

決議：

一、地點依照劉鎮洲老師建議，移到演藝廳東側外牆。

二、請劉老師做藝術品擺放位置的立面模擬規劃，以利確認後遷移。

案由二:有關「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」建築之立面形式與色彩擇選方案，日後校園建築物修建之色彩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建議外牆整修以銀、白、灰為建築物基本色調，局部再搭配學系代表性色彩，以作為本工程外牆施作的依據。

決議:

一、多功能活動中心

(一)南面立面金屬鋁格柵之色彩:

建築師提出黃、紅、橘及淡紫色(夜間可用 LED 表現)，並建議黃色，該色系有運動及樂觀之意象。經整合各委員意見，因紫及藍為同一色系，建議以紫色主色並搭配藍色，另因考量烤漆材料受紫外線影響約 5-8 年有褪色情形，應注意材料重新上色之維護便利性，請建築師於下次會議再提方案討論。

(二)南面立面造型沖孔版形式:

建築師提出分別意涵速度、線型、NTUA 校名、字串及人形計 5 個方案。經整合各位委員意見，校名及人形之接受度較高，建議以校名及代表本校運動特色之籃球運動為主題，例如每屆奧運均有相關設計圖騰，請建築師再設計相關方案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(三)建議東面立面增加"多功能活動中心"字樣，請建築師納入設計。

二、校園整體規劃-建築色彩計畫

(一)前次會議已決定，日後學校建築新建及修建之立面色彩計畫，係以建築主體基本色調及搭配建築局部代表色調作色彩設計。

(二)建築主體基本色調，維持上次會議討論建議，以銀、白、灰為主體色調。

(三)建築局部代表色調，建議校園整體規劃仍以搭配院系所之代表色彩為方向。

(四)雖目前階段在整合院及系所之局部代表色調雖有技術上之困難，但仍建議以前述色彩計畫，作為未來相關建築師作色彩設計時之遵循方向。

(五)目前執行中的多功能活動中心立面色彩設計，即是未來執行建築色彩計畫最具示範性及代表性的建築。

案由三：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建築、空調、設備等規劃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閻辰昌建築師報告前次(103年11月3日)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，詳附件2(各樓層平面圖及空間統計表)

決議：

- 一、空調技師提出空調主機採 280RT 可供 14 小時使用，儲冰槽 1500RT/HR，以 5 坪/RT 規劃可符合綠建築規定，詳附件 1，同以依此方向辦理後續規劃作業。
- 二、有關取消 4 樓環場跑道設計，以 6 樓籃球場邊線劃設 2 道跑道線取代，經建築師確認，作為跑道空間為可行且已規劃劃設之線形。體育教學中心建議，為維持球場木地板使用完整性，球場不宜用色帶黏貼，經討論後同意依照李伯倫老師及連君寧會長建議，取消劃線之規劃，於球場四個角落置放識別性圓錐物，除可滿足教職員生跑步之需求，亦可取代緩衝功能及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三、建築平面位置，同意依建築師規劃，與周邊建築距離分別為東側 7.8M、北面 10M 及西面 7.6M，請建築師未來作建築 3D 模擬日照分析時，將周邊建物高度納入考量，以確認各樓層室內空間採光及開窗位置之適當性。
- 四、6 樓看臺座位數採用 1200 座位，除保有 4M 緩衝空間，且伸縮看臺可縮於柱內，操控性及安全性亦佳。(1500 座位方案因看臺緩

衝空間僅 2.2M 不予採納)

- 五、5 樓請配合體育教學中心需求，調整辦公室、會議室、檔案室、儲藏室及研究室位置，另同意新設置 1 處廁所以利使用。
- 六、4 樓因規劃之桌球教室空間大小較現有使用之綜合大樓 B1 教室略小，建議 4 樓桌球室器材室改移到體適能教室。
- 七、2 樓請評估增設烤箱及加大適應池之可行性。
- 八、球架可分固定式(會影響第 1 及 2 排座位席次)及移動式。6 樓球架建議採用 2 組標準籃球架即可符合需求。
- 九、電算中心表示，目前規劃工作會議中已確認有線網路需預留資訊網路管路，以利校方日後佈設資訊線路，另目前運動設施訊號均以 WI-FI 傳輸，各樓層頻寬需求較大應建議即早納入規劃。
- 十、建築師建議，請校方相關單位釐清各項設備採購需求或空間使用計畫，以利及早納入規劃，因此，請電算中心、體育教學中心及學務處課指組(含學生會討論結果)，於下周一(11 月 24 日)中午前，提出未來空間使用、設備進駐使用、設備採購、OT 管理等相關計畫，供建築師作為設計參考依據。

捌、其他決議事項

- 一、內政部營建署預定於 12 月召開聯審會議，為使該會議依預定時程辦理，故預定下次規劃工作會議(12 月 1 日)為在學校召開之最後一次會議，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內部空間需求及建築外觀立面之原則確認，請本校各業務單位及使用單位儘速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校日前於 10 月 21 日召開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議，有關該會議決議請建築師協助規劃長期校園南側及北側校園配置、量體等規劃事宜，請建築師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現況，以利學校持續配合後續作

業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拾、散會(上午 11 時 55 分)